

會議紀錄

第二屆第八次大會

第十六次議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五時五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吳敦義

鄭娟娥

周陳阿春

楊黃秀玉

王友祿

潘天祿

林穆燦

許炳南

林振永

王武雄

楊炯明

羅文富

黃馨葆

高金殿

盧林素晏

周英英

李黃恒貞

鄭瑞齋

張朝枝

吳玉盛

周洪根

張建邦

林利鏐

葉潛昭

張元成

荆鳳崗

周恂

鄭興成

林文郎

林中

高惠子

張宗明

林榮剛

莊阿螺

張同生

陳鶴聲

林鈺祥

黃世溫

陳瑞卿

黃聯富

譚鳴臬

蔣淦生

陳健治

請假議員：王博文 陳良光等二名
公假議員：紀榮治
列席：
陳健治 林義盛等四十六名

市政府

工務局局長：張孔容

建築管理處處長：蔡兆陽

國宅處處長：袁和

都市計畫處處長：林將財

都委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樞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違章建築處理處處長：戴守幹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建設局副局長：梁新民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本會秘書處

祕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

王議員友祿（下午二時四十分至三時二十六分、五

時二十四分後）

林議長挺生（下午三時二十六分至五時二十四分）

祕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總紀錄：陳昭峯代（上午）
駱文雄代（下午）

速記員：候竹羣（上午）
王金德（下午）

甲、報告事項

-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八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繼續工務部門第三組

口頭質詢議員：羅文富、林振永、林穆燦、荆鳳崗、黃馨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覆

（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工務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林榮剛、陳瑞卿、楊焯明、王武雄、張宗明、

鄭興成、陳俊雄、林 中、鄭瑞齋、許炳南、

吳玉盛、林文郎、紀榮治、陳良光、張元成、

鄭娟娥、高惠子、周陳阿春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榮剛、林文郎、鄭瑞齋、王武雄、

高惠子、楊焯明、陳俊雄、周陳阿春、

鄭興成、吳玉盛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劉處長文槐答覆

建築管理處蔡處長兆陽答覆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答覆

工務局第三科謝科長照明答覆

都市計畫處林處長將財答覆

國民住宅處袁處長和答覆

（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臨時提案

提案人：楊議員焯明等四位

連署人：吳議員玉盛等五位

案由：為收回百齡橋附近花旗汽車教練場之一半土地作監理

處之新汽車考驗場，仍留一半土地繼續租與花旗補習班作教練場一案殊欠適當擬建請市政府停辦，以免引起不良之後果。

發言議員：楊焯明、羅文富、林文郎、陳俊雄、黃馨葆、

林榮剛、黃聯富、陳瑞卿

建設局梁副局長新民說明

議決：送市府慎重考慮。

散會